

# 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A区，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相关内容进行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环评单位合作，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A区，园区已编制《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A、B、C、D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环评审查意见（文号：渝环函〔2022〕278号）。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章节一并公开。

## 3 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

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网络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cqlohb.cn/news/qydt/2023-08-01/132.html>，公示截图如下：



### 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将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A区现有厂房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工期: 预计9个月

劳动定员: 目前工作人员27人, 本次新增24人, 合计51人

建设内容: 新增1条半自动电子元件拆解脱锡生产线, 依托原废电路板综合回收利用装置, 形成年拆解HW49废电路板7200t(包括附带电子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的生产规模; 采用加热脱锡拆解电子元件, “三级破碎+二级分选”回收铜, 形成金属铜粉2376t/a的产品规模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2f1QO5oNDBPSdVdBijMig> 提取码: vfm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23-68663299

邮箱: cqlohb@163.com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A14/0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3-60335188

邮箱: 1801810971@qq.com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主要事项: 请公众对报告书中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 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倘若公众对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 我们将积极采纳并由衷表谢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U4nNp4LUII5Ki6kkRuW5w> 提取码: p9ad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面谈、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感谢您的参与!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4日在重庆法治报上分两次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报纸公示情况如下：

## 网购物品退款、培训班退费……此类诈骗案频发 有这四种心理的人容易上当受骗

近期，高新区白市驷发生一起诈骗案。经警方分析，发现网络诈骗分子作案手法更加隐蔽，他们诱导受害者下载APP或扫描二维码从而达到诈骗目的，受害者一旦中招，损失惨重。

**典型案例：**  
遭遇退货退款诈骗 受害人对骗术深信不疑

**案例1：**徐先生一个多月前在“快手”APP中有购物记录，近日，他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声称一个月前其购物物品存在质量问题需退款。接着，犯罪分子将徐先生的账号、购物物品、详细地址、电话等信息说得精准无误，这使徐先生信以为真，没有产生丝毫怀疑。随后，对方让徐先生进入小程序，按照对方的要求输入账号密码并进行人脸识别。当徐先生意识到情况有点不对劲想挂断电话时，却发现手机不受控制，于是便将手机关机。但为时已晚，对方分3次从徐先生银行卡上转账6万余元。

**案例2：**张女士收到一个退学费的快递包裹信息，取包裹后发现里面只有2张纸，1张是催促退学费的清单，另一张是一个写着“二维码”的牌子。张女士一看，孩子恰好报了培训班未退学费，于是对此深信不疑，并按照操作流程扫描



### 提醒

## 狗未拴绳被车撞伤 双方过错按责赔偿

王女士带着自家柯基犬在广场旁边的马路散步时，看到车辆行人渐少，便松开了牵引绳。此时，柯基犬开奔起来与小狗撞在了一起。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女士负全部责任，王女士无责。

张女士的柯基犬在宠物店投保了宠物医疗险，因双方协商不成，王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3580元。

法院认为，本次事故中，交警部门出具的认定书载明涉案事故车辆致狗受伤，张女士作为车辆驾驶人，驾车行驶时应当注意义务，由于未能对道路出现的异常状况及时避让，故应当对本次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张女士驾驶的肇事车辆在宠物店投保了宠物医疗险，在保险期限内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王女士因犬受伤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财产损失范围，对此被告保险公司有义务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王女士饲养的犬只无人牵引，导致张女士驾驶的柯基犬失控，对损害后果的发生王女士亦存在一定过错，其应对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对王女士合理的损失，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某宠物店在交强险和商业险内赔偿张女士财产损失6985元。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便民服务公告**  
主城区出租汽车持牌遗失逾期无人认领失物公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告  
新履行义务公告

**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受重庆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该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2f1Q0SoNDBPsdV\\_dBIjMig](https://pan.baidu.com/s/1h2f1Q0SoNDBPsdV_dBIjMig) 提取码: vima, [https://pan.baidu.com/s/1pU4nNp4L\\_UH5Ki6kkRuW5](https://pan.baidu.com/s/1pU4nNp4L_UH5Ki6kkRuW5) 提取码: p9ad.2.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公众，及对项目本身持有意见或建议的公众。3. 公众提出意见的形式和途径：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反馈相关意见。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1日起5个工作日内。5. 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重庆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老师：023-68663299，cqlohb@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工：023-6035188，1801810971@qq.com

# 凌晨开货车盗走4吨重钢板

## 案发后嫌疑人主动投案退赔涉案物品, 事主送锦旗致谢民警

本报讯(通讯员 穆月娟 记者 舒楚寒)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然而,近日璧山区大路镇区竟上演了一出“贼爱财”的把戏。某工地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将“黑手”伸向自家工地。目前,该嫌疑人已被璧山警方抓获归案。

7月12日,璧山区公安局大路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胡某报警,称其工地临时存放的两块钢板被盗,价值17000元。

“7月4日,我将从公司调运的4块钢板临时存放在大路街道团坝村附近,前两天准备使用时,才发现少了两块,询问工地上其他班组的工人,均声称未看到丢失的钢板。”胡某气愤地说,“万万没想到,钢板这么重还能被偷,我真的是太大意了。”

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王文鹏和杨国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通过对案发现场的勘验,办案民警根据丰富的办案经验初步判断,该起盗窃案件很有可能是内部人员所为。由于不能确定钢板被盗的具体时间,且案发发现场偏远,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可用视频监控,着实增加了破案难度。

“两块钢板重约4吨,必须使用重型机械

才能装车运走。”胡某的话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注意。于是,民警决定以该线索为侦查方向,从被盗钢板的特征、运输工具等方面入手,扩大侦查范围,调取外围监控视频,全面梳理过往车辆。经反复比对、筛查,民警发现7月8日凌晨2时许,一辆装有疑似被盜钢板的红色货车出现在案发地一带的视频监控中,行迹非常可疑。通过对车辆所属人员的追踪,成功锁定在该工地上班的马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民警与公司进一步沟通,马某主动到大路派出所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其盗窃钢板的犯罪事实。

原来,马某发现存放钢材的地方无人看管,便动了贪念,趁夜色掩护,在负责回收钢材的刘某商定价格后,于7月8日凌晨2时许,刘某驾驶货车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目的地,将钢材运送到八里镇,马某从中获利约8000元。

7月31日,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胡某特意来到大路派出所,将一面印有“无私奉献,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如图),以此表达对警方快速破案、追赃挽损、护航企业发展的感激之情。



案神速”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如图),以此表达对警方快速破案、追赃挽损、护航企业发展的感激之情。

目前,马某已经主动向公司退赔了被盜的两块钢板,并取得该公司的谅解。现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超市入口无人值守 偷肉偷菜“实在安逸”

## 本报道 近日,重庆一名60多岁的男子无意中发现了小区楼下超市的结账漏洞,遂多次从超市拿肉和菜却没付款,最终被店员发现并报警。

当天,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土主派出所接到辖区一超市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名男子在店内偷东西。民警立即赶到位于锂电园某小区的超市了解情况。工作人员回忆道,早上约8点多,自己在忙碌的空隙突然发现一名男子购物后未付款便从入口处走了出去。工作人员立即追出去将男子拦下,经检查发现,该男子的购物袋里装着超市的肉类和蔬菜,还打了价签,但并没有结账。由于近期超市多次出现清货点货时数量对不上的情况,怀疑该男子已在超市多次利用同样的方式实施盗窃,于是赶紧报警求助。

民警与店主一起调取了店内自7月14日以来的监控视频,发现该男子每天早上七点多都会到超市买菜,每次都是选几斤蔬菜和肉类,价值二三十元左右,并装在自带的购物袋里从入口处溜走,从未付款。

尽管该男子每次偷窃数量不多,价值不大,但其连续多天实施盗窃的行为涉嫌多次盗窃的犯罪情节,已经触犯《刑法》,民警将其带出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审讯,60多岁的嫌疑人张某交代,他每天早上都会出门买菜,7月份到楼下超市买菜时,发现超市的管理有漏洞,入口处无人值守,且位置较为隐蔽,工作人员一旦忙碌起来很容易忽视这个区域,买东西时,偷偷从入口处拿出去也不会被发现。就这样,张某第一次侥幸得手后便停不下来,连续多天故技重施实施盗窃,直到最后被工作人员发现。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被抓获后的张某后悔不已:“家里条件挺好的,都自己一时贪心小便宜。”

记者 唐学忠 实习生 李乐琪

# 有机可乘盗走管材 作案车辆暴露行踪

## 本报道 近日,黔江区公安局正阳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称其建筑工地被撬,损失了大量钢管、钢管等施工用料和金属材料,价值10余万元。

接报后,黔江区公安局高度重视,正阳派出所、刑侦支队、指挥中心联合组成破案攻坚工作专班,开展深入调查。

民警调查发现,案发地点为该建筑工地材料仓库,但仓库门窗均被撬开,让不

# 嫌工资收入太低 深夜偷公路护栏

## 涉案金额3万余元,民警布控抓获3名嫌疑人

本报道(记者 朱明扬 实习生 杨航)公路护栏可以降低事故发生时人员的危害,可因有人为一己私利,将铁手伸向“生命线”。近日,渝北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侦破系列盗窃公路护栏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日前,某公司负责人李某向渝北区公安分局石船派出所报警,称位于渝北区石船镇高山村一空地放置的公路护栏立柱被撬。经警方查明,此次盗窃共计损失公路护栏立柱53根,铁管双立柱56根,涉案金额3.7万余元。

偷盗、破坏公路护栏,配件将极大威胁公路行车安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接到报案后,渝北区公安分局石船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发现一辆可疑轿车在深夜频繁出入案发现场附近。在锁定车辆号牌嫌疑

人身份后,经过连夜摸排和布控蹲守,办案民警分别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等3人。经查,3名犯罪嫌疑人因不满足于目前收入低下的工作,为了一己私利就在石船镇多次盗窃公路护栏,获取不义之财。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宋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依法追究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汗流浹背,但他没有放弃,依旧推着摩托车“逼”地前行,最终在1个多小时后,在案发现场点2公里远的一处修车厂

随后,民警继续追踪,发现午间到了修车厂,并进入了将修。得知男子的行踪后,李某组织警力赶到修车厂将男子抓获。

经讯问得知,嫌疑人李某因生活困难,一时起了贪念。当天,他将摩托车推至修车厂,称摩托车是朋友借给自己的,后来找修理厂开锁。将摩托车偷回他家一边打麻将,一边等的“好消息”,谁知当天民警就

日前,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偷摩托不会开锁 徒步推车一小时

## 盗贼边打麻将边等修车厂开锁消息,不料等来了民警



嫌疑大指认赃物

本报道(记者 张坤如)有“本事”偷车,却没“本事”开锁,偷车贼选择徒步推走1小时将车偷走。近日,巴南区李家沱派出所就抓获了这样一名“努力”的小偷。目前,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

7月12日上午,李家沱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蒋先生报警,称自己当天停在轨道鱼胡路站的摩托车被人偷走。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在调取轨道站附近的监控后,民警发现了嫌疑人的作案全过程。监控视频显示:当天9时许,一名男子来到轨道站摩托车停放处附近,在周边转悠一阵后,将蒋先生的摩托车从停车位上推出。但由于其偷车技术“不过关”,无法打开车锁,于是不得不推着摩托车前行。

由于当天室外天气炎热,推车男子不一便

汗流浹背,但他没有放弃,依旧推着摩托车“逼”地前行,最终在1个多小时后,在案发现场点2公里远的一处修车厂

随后,民警继续追踪,发现午间到了修车厂,并进入了将修。得知男子的行踪后,李某组织警力赶到修车厂将男子抓获。

经讯问得知,嫌疑人李某因生活困难,一时起了贪念。当天,他将摩托车推至修车厂,称摩托车是朋友借给自己的,后来找修理厂开锁。将摩托车偷回他家一边打麻将,一边等的“好消息”,谁知当天民警就

日前,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告: 受重庆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对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如有意见,请于2023年8月1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建设单位:重庆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吴老师:023-68663299, qqlh16@163.com; 环评单位:重庆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何工:023-60335188, 1801810971@qq.com

Public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section containing various legal notices, company announcements, and recruitment information.

###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A 区，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免于进行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3 年 8 月 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7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公司对拟报批的《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采取网络公示的形式。

### 4.2 公开方式

选择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作为网络载体。

公示网址：<http://www.cqlohb.cn/news/qydt/2023-09-04/133.html>

公示截图：



### 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3-0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 公示内容

《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eDx-xWBVGzbQc4wX\\_NJ2w](https://pan.baidu.com/s/1JeDx-xWBVGzbQc4wX_NJ2w) 提取码：izp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u7KkkF3UouPjenhA2ooA> 提取码：fj5n

(二)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老师：023-68663299、cqlohb@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何工：023-60335188、1801810971@qq.com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6日

